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之業務之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必須在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地點之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之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之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僱員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明之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之權利和應負之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地，因患上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之僱員，可獲得與意外工傷同樣之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承建商)必須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對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之法律責任。

承建商及分承建商

總承建商及前判分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之分承建商僱員工資之條文規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43C條訂明，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承建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之任何工作之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之期間內付給，

監管概覽

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承建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之工資，而該僱員之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承建商已立約進行之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之兩個月工資而無須根據《僱傭條例》扣除任何款項(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之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與分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之工資付款之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日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承建商之僱員未有將通知送達總承建商，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承建商(如適用)均毋須付給該僱員任何工資。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總承建商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分承建商之每名前判分承建商(如適用)。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建商或前判分承建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之工資即為該僱員之僱主欠下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債項。

總承建商或前判分承建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之每名前判分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以抵銷已付款項之方式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分承建商之款項中扣除為所轉判之工作而付給之款項。

小型工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之附屬法例，訂明規管指定為「小型工程」之建築物工程之簡化程序及規定。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該等工程為配合業界之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之小型工程類型和項目。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進行，而毋須建築專業人士參與。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以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獨資經營者或個人，並須獲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它們之人員具備必要技術資格及工作經驗，方可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

就涉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之項目，必須最遲在展開工程前七日，以指明表格，並連同訂明圖則、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經核實

監管概覽

所涉之所有工程屬「小型工程」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呈交編號，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必須以填有呈交編號之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相關之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作完工證明書呈交。

就只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之項目，毋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工程展開。然而，須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以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或工程描述、相關之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包括工程完成前及完成後)作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呈交。

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抽樣查核，以確保該「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違反法例規定之個案可受到紀律處分和檢控。

佔用人法律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管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之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之佔用人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之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空氣污染管制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之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指正進行建築工程之場地，以及緊接任何該等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之物料或裝置之周圍地方)之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之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之有經驗之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之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之監督下進行。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之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之建築活動及於所有時間將進行之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之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之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之地區進行製造噪音之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之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以建築噪音許可證形式批准之情況下在工作日進行。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廢物之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建築工程之主要承建商，須於環境保護署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之建築工程所產生之建築廢物應付之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律第619章)規管操縱價格、編配市場及圍標或合謀等反競爭行為。以下行為屬違法行為：

- 以無利可圖的定價獲得市場份額及對競爭對手施加壓力，致使無法參與競爭；
- 搭售(某一產品僅於購買另一產品的前提下方可購買或使用)；

監管概覽

- 捆綁銷售(兩件或以上產品以折扣價一同出售)；
- 簽訂獨家銷售協議或對部分客戶強加更嚴格的定價和條款；
- 透過行業協會分享定價、行規／定價資料及協議；及
- 透過具備獨立投標能力的競爭對手進行合資經營／投標。

中國

註冊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類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不論屬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資公司均須受中國公司法規管，惟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

中國政府通過制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的方式，引導中國境內各行業中所有類型企業的投資方向、管理投資項目、制定並實施財務、稅項、信貸、土地、進出口及其他政策。國家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開始生效。外商投資目錄將產業劃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個類別。除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商可投資不屬於禁止類的產業。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者可全資大規模投資傢俱進出口、燈具、木材、金屬製品、電子產品、裝修物料、化工原料(不包括危險品)、塑料產品及相關附屬業務。

監管概覽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稅務而言，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國內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就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及其於中國境外賺取但實際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有關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或在中國境內設立代理處或辦事處惟其收入與該等代理處或辦事處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0%。

現時，宏經緯(深圳)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替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組織及個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增值稅率為17%或13%，視乎所售貨品而定。除國務院另行訂明外，出口貨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稅率為0%。

目前，宏經緯(深圳)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繳納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收到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監管概覽

一般而言，中國政府對經常性外匯國際付款及轉賬不予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取得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向境外匯款：(i)以外匯結算經常賬戶項目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有效收據及其他相關文件；及(ii)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時，在此情況下，必須通過其外匯賬戶支付款項，且必須提供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包括直接投資和增加註冊資本等資本賬戶外匯結算，未經外管局或其地區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或未於外管局或其地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或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澳門

企業成立及營運

於澳門成立、營運及管理之企業實體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獲第40/99/M號法令核准的經修訂澳門商法典(「**商法典**」)監管。

根據商法典，有限公司可以「一人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即公司全部股份僅由一實體持有。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條文同樣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惟有下列限制：(i)一人有限公司不得由另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須以書面進行，對尋求公司利益而言屬必需、有用或合宜，並須由執業核數師審核，該等交易須註明已妥為保障公司利益以及按標準市場條件及價格進行。

裝潢工程

澳門裝潢工程制度主要受日期為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所規管。

都市建築總章程設立了規管項目審批程序、於澳門進行建築工程的發牌及監管的行政法規。就本法規而言，新樓宇建造、現有樓宇重建、修復、修理、改建或擴建、樓宇拆卸，以及會導致地形及土壤應用基礎設施改變的任何進一步工程，均為合格的「**建築工程**」。根據上述法規，建築工程項目設計師、董事、監管人員或承建商(無論為個人或企業)須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以合法進行根據都市建築

監管概覽

總章程定為合格的建築工程。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法律第1/2015號(「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於澳門所進行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指導工作必須由亦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技術人員執行。

裝潢工程資格

載列於都市建築總章程的項目發牌制度及載列於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登記規定均適用於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定為合格建築工程的裝潢工程，并明文規定不適用於住宅單位的改建、保養及修理工程，而該等工程包括所有並無改變單位用途、面積結構、正門跨度、外牆、外牆開窗或供水或排水網絡(無任何法律所需的設計或項目批准)的所有室內更改方案。

面積不超過120平方英尺的非住宅單位的裝潢工程亦不受限於都市建築總章程的項目發牌制度，前提為該等改建、維護或修理工程並未改變該單位的用途或樓宇的架構，或影響防火系統的正常營運，以及非住宅單位底層幕牆的外牆之維護及修理工作、更換裝潢或牆面並不妨礙同一樓宇的其他部分。此舉包括用砌磚、玻璃、板塊或其他材料更改幕牆以及在牆面設門。單位的室內面積裝潢包括整體粉刷、傢俱及設備裝嵌、現有隔牆移除、錯亂天花板修理、替換或更改、室內牆成品、房門供應、電源單位內供應、地面成品供應、壁腳板供應、通廁、管道系統單位內供應或管道系統單位內移除、使用砌磚、玻璃、板塊或其他材料之隔牆牆面建築。對於上述工程，簡單事先知會工地工務運輸局乃令人信納之舉。

分承建商的註冊規定

註冊規定

為事先知會工地工務運輸局或自該局獲得建築工程牌照，分承建商必須呈遞個人或企業承建商(已於工地工務運輸局註冊)聲明函件，聲明承擔相關工程產生之所有責任并遵守所有的建築技術規定。倘已於工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項目分承建商或貿易承建商作出事前知會或獲得建築工程牌照，或任何開展及指導工程的其他實體乃已於工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的工程，則工程的主承建商或首席貿易承建商毋須於工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或作出獨立事先知會或獲得牌照。

註冊程序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第8條規定，於工地工務運輸局的註冊程序純屬例行及行政性質，而倘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獲工地工務運輸局信納，則可預見完成註冊無法律阻礙。上述個人或企業項目設計師、董事、高級人員或承建商的註冊應按年續簽。

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直接於澳門作為承建商或分承建商獨自進行任何裝潢工程，而所有令第三方次承建的工程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並非為合格的建築工程。因此，本集團無須受上述註冊、上牌或通告規定所規限。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倘裝潢工程須知會工地工務運輸局并於其獲得牌照，則獲委派進行該等工程的分承建商須於工地工務運輸局妥為註冊，因此，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經營模式為有效及遵從澳門法律。

外匯、股息分派及資金調回

澳門幣可自由兌換，亦無可影響資金匯出或調回(即調回股息)的任何限制。對於任何外幣匯出，並無適用的貨幣管制法規、貨幣管制限制或審批要求。

除非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說明，澳門公司的股東有權按相關股權比例收取股息，分派股息須於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後，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可供分派股息乃根據澳門的會計準則及法規按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溢利計算，其股本總額與溢利之間的差額應計入該財政年度的強制及任意儲備。

澳門公司可於除稅前或後支付股息。